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股票代码: 000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08 年9月9日

特别提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 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攀渝钛业: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7.94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210300005094565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303241420014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期限: 1949 年 7月 9日至 长期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晓刚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有: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有的股数	拥有的股权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港	4,867,680,330股	67.2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9,315,495股	7.92%
金达必金属公司	悉尼	65,000,000股	12.65%
(Gindalbie Metals)	7EV/LI		

二、持股目的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攀渝钛业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买入攀渝钛业股票的目的是为降低攀渝钛业社会公众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需成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攀渝钛业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08年8月14日收盘,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买入攀渝钛业股票95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攀渝钛业总股本的5.09%。

本次增持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攀渝钛业187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攀渝钛业总股本的10%。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8年8月19日收盘至2008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攀渝钛业920 万股,交易价格区为10.70元/股—12.49元/股。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息。

六、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股票简称	攀渝钛业	股票代码	000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	列: 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	例: 4.9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签署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